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事项后续安排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项目方案，就本次事项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债务后续安排事项是落实偿债措施的体现，属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没有太大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抵债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债务后续安排事项，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旗、潘学模

2016年9月12日